



山东省沂源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1)鲁 0323 民初 2954 号

原告：金玲，女，1973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现住浙江省

被告：山东新明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东里镇汇源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3689478847C。

法定代表人：李峰，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左霞，女，1987 年 6 月 9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沂源县大张庄镇赵家旁峪村，身份证号码：370323198706090847，系新明公司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职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秀娟，女，1985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现住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历山路工商局家属楼，身份证号码：370323198508040443，系新明公司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职工。

被告：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 18 号院 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429120804。

法定代表人：肖鹰，职务：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斯源，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金玲与被告山东新明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明公司）、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1月1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金玲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金标，被告新明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秀娟，被告国民信托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斯源均通过互联网开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金玲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新明公司返还投资理财款本金及收益款合计209300.00元，并要求以本金200000.00元从2019年12月27日起至实际回款日止按日0.050%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2、要求被告国民信托对被告新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事实和理由：2018年12月25日，原告在北京经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的网信理财平台上购买了200000.00元被告新明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盈益20181127011”。根据《盈益20181127011产品认购协议》约定，产品投资期限为12个月，到期日为2019年12月26日，收益率为年9.3%，按月支付收益到期还本。2019年7月26日起被告方不再支付收益款，2019年12月26日到期后原告也一直没有收到200000.00元本金及拖欠的9300.00元收益款。原告多次向北京经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的网信理财平台查询，一直无果。后来原告就此事向沂源县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2020年4月13日立案，后在2021年1月11日以此案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为由驳回了原告的诉请。2021年5月12日

原告方接到沂源县人民法院原来案件经办法官的电话告知原告方公安机关认为不是刑事案件不予立案，原告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第二款，再次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原告认为，被告新明公司作为理财产品发行人应当按约返还原告到期的理财款。又因为被告新明公司系一人公司，被告国民信托系其唯一股东，根据我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被告国民信托应对被告新明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为此原告特向人民法院起诉，恳请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新明公司辩称，我公司有专人与原告金玲对接，对借款不清楚。

被告国民信托辩称，被告国民信托不同意原告金玲的诉讼请求，答辩理由如下：一、国民信托仅作为已终止的信托产品的受托人应诉，仅应以信托财产承担法律责任。被告国民信托持有的被告新明公司的股权为信托财产，非被告国民信托固有财产，被告国民信托系基于信托关系在信托存续期间作为受托人代表同盈5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同盈5号信托”）成为被告新明公司的股东，因管理该信托产品产生的责任应以信托财产为限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被告国民信托系基于信托关系在信托存续期间作为受托人成为被告新明公司的股东，现该信托产品已提前终止，信托财产已经分配完毕，被告国民信托非本案适格被告，且

被告国民信托系作为已终止的信托产品的受托人应诉，非代表信托公司自身。

二、本项目本质为融资，被告国民信托并非实际意义上的新明公司股东。根据被告国民信托与北京汇源饮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源”）等主体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NT托字TAHBBJ317033-02及NT托字TAHBBJ317033-08）、《股权回购合同》、《保证合同》及公证书可知，本项目是股权转让附回购的债性融资行为，债务人即北京汇源，债权人即代表同盈5号信托的被告国民信托。在被告新明公司原股东将股权转让给被告国民信托后，被告国民信托收取固定利息作为固定股权收益，股权投资收益与被告新明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挂钩；且被告国民信托不参与被告新明公司的股权管理和公司日常经营。同盈5号信托项目到期后，北京汇源以固定价款回购被告新明公司股权，被告国民信托持有被告新明公司股权实际是融资交易的一部分，股权既作为转让标的在项目存续期间由被告国民信托持有，也是对债务人到期还款的一种保障措施。该项目目前已到期，由于债务人未能按期支付回购价款，双方已进入司法程序。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2019）京03执286号】，被告国民信托已申请强制执行，并由法院裁定采取查冻扣措施。截至目前，回购价款尚未支付完毕，故而被告新明公司股权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无论是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公证还是法院的强制执行裁定均可证明被告国民信托与北京汇源之间为债权债务关

系，并非实质的股权投资关系，被告国民信托并非实际意义上的被告新明公司的股东，两者之间并无实质投资行为。

三、信托财产专户可完整体现与被告新明公司间的财务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十六条：“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信托公司应当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信托产品项下的信托财产与作为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混同。根据法律规定的自营业务与信托业务相分离、自营账户与信托专户互相独立的要求以及《信托合同》的约定，被告国民信托须严格履行受托人职责，严格区分信托专户及信托公司自营账户，被告国民信托与被告新明公司之间有关本信托的资金往来必须全部体现在信托专户中。且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信托公司、信托专户的管理要求、处罚标准远远高于工商、税务等企业经营管理机关对企业账户的管理要求，信托公司只能通过信托专户进行资金的收付。因此，根据信托关系的法律特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信托专户中体现的资金流水就是完整的被告国民信托与被告新明公司之间的财务往来，完全可以体现双方是否发生财产混同的情形。

四、被告国民信托与被告新明公司并未造成人格混同、业务混同、财产混同、人员混同或住所混同。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0条规定：“认定公司人格与股东人格是

否存在混同，最根本的判断标准是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意思和独立财产，最主要的表现是公司的财产与股东的财产是否混同且无法区分。在认定是否构成人格混同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股东无偿使用公司资金或者财产，不作财务记载的；（2）股东用公司的资金偿还股东的债务，或者将公司的资金供关联公司无偿使用，不作财务记载的；（3）公司账簿与股东账簿不分，致使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无法区分的；（4）股东自身收益与公司盈利不加区分，致使双方利益不清的；（5）公司的财产记载于股东名下，由股东占有、使用的；（6）人格混同的其他情形。在出现人格混同的情况下，往往同时出现以下混同：公司业务和股东业务混同；公司员工与股东员工混同，特别是财务人员混同；公司住所与股东住所混同。”以上情况均未在本案被告公司体现。

本案中，在公司独立意思与财产方面，根据法律、部门规章规定及《信托合同》的约定，从信托关系的法律特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等层面，被告国民信托代表同盈5号信托具有独立意思和独立财产，信托专户中体现了完整的被告国民信托与被告新明公司之间的财务往来，即自同盈5号信托设立之日起，该产品与被告新明公司无任何一笔资金往来，所有账户流水显示均为与被告新明公司原股东及项目担保方基于债权文件进行的资金往来；同时，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被告国民信托为同盈5号信托的受托人代表同盈5号信托受让被告新明公司股权，同盈5号信托的信托财产为包含被告新明公司股权在内的共九家公

公司的股权及其他资产和损益的总和。根据被告国民信托提供的2017年至2020年的审计报告，未体现其对被告新明公司及其他八家公司的持股关系，关联方交易中也未体现被告新明公司等公司主体，被告新明公司股权在财务认定上不属于被告国民信托持有的股权，并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被告国民信托与被告新明公司之间不存在前述人格混同情形。

在经营业务方面，根据被告国民信托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及工商登记档案，被告国民信托是信托公司，属于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经营范围应在中国人民银行及银保监会许可的范围内，以资产管理和信托业务为主，而根据被告新明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信息，被告新明公司主要是以经营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为主，双方主营业务明显不同，因此并不存在业务混同。在人员方面，被告国民信托也从未委派任何人员至被告新明公司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或工作人员，双方没有任何人员交叉或关联，因此不存在人员混同。在住所方面，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被告国民信托的场所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18号院1号，被告新明公司的场所为淄博市沂源县东里镇，被告国民信托与被告新明公司的经营场所不是同一，因此不存在住所混同。

五、被告国民信托不存在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情形。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四）章规定：“公司人格独立和股东有限责任是公司法的基本原则。否认公司独立人

格，由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是股东有限责任的例外情形，旨在矫正有限责任制度在特定法律事实发生时对债权人保护的失衡现象。在审判实践中，要准确把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0条第3款规定的精神。一是只有在股东实施了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及股东有限责任的行为，且该行为严重损害了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才能适用。损害债权人利益，主要是指股东滥用权利使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公司债权人的债权。”本案中，根据已答辩事实，该部分内容足以证明被告国民信托与被告新明公司间的独立关系，二者不存在财产、业务、人员、住所等的混同，被告新明公司的公司法人独立人格应受认可，被告国民信托不存在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情形。

六、被告新明公司有能力自己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被告国民信托不应承担连带责任。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四）章规定：“12、资本显著不足指的是，公司设立后在经营过程中，股东实际投入公司的资本数额与公司经营所隐含的风险相比明显不匹配。股东利用较少资本从事力所不及的经营，表明其没有从事公司经营的诚意，实质是恶意利用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把投资风险转嫁给债权人。”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络查询及新明公司验资报告（源大会验字【2011】第193号），被告新明公司注册资本27700万元人民币已全部实缴，作为长期运营的生产经营主体对于原告诉求的20

万元应有相应的偿还能力，因此在本案中不应轻易适用人格否认制度，被告国民信托对被告新明公司的债务无需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原告金玲主张答辩人被告国民信托应对被告新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这一诉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金玲对被告国民信托的诉讼请求。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告金玲系北京经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网信理财平台的实名注册用户，通过该平台购买被告新明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2018年12月25日，被告新明公司作为甲方通过在银川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登记并非公开发行“盈益 20181127011”产品，并与丙方北京经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盈益 20181127011”居间信息服务协议》，丙方以其运营的提供居间信息服务的网络平台（网址：www.ncfwx.com，手机APP）上发布产品信息，乙方（投资者）金玲自主决策，投资购买该产品。甲方承诺其发布的产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有效且无重大误导或隐瞒，乙方确认其具备独立的投资决策能力，并认真阅读并理解《“盈益 20181127011”产品说明书》，审慎做出投资决定。在本协议及前述两项文件中，“投资者”或“认购人”之称谓被使用时，均代指乙方。丙方通过平台为甲方展示本产品，乙方投资本产品提供居间信息服务。2018年12月25日，原告金玲作为乙方（投资者）与甲方被告新明公司、丙方北京经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20181127011”产品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产品名称：盈益

20181127011。发行人：新明公司。挂牌机构：银川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产品发行规模：17 000 000.00 元。产品期限：12 个月。产品收益起算日：以融资款项转入甲方账户之日作为收益起算日，具体详见各产品成立公告。本产品发行期内不计投资收益。本产品收益期：本产品收益起算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天数为本产品的收益期。本产品到账日：乙方实际收到本产品本金及收益之日，一般为产品到期日后的 1-3 个工作日。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9.300%。乙方认购金额：人民币 200 000.00 元。本金及预期收益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收益到期还本。发行资金用途：企业经营。投资者数量限制：本产品合格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名。同时还约定，甲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承诺于本期产品到期日当日兑付在本协议项下发行成功的本产品本金及预期收益。甲方支付完毕本金及预期收益后，甲方的本产品兑付义务履行完毕。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本金及预期收益计算公式为：本金及预期收益=乙方认购金额+乙方认购金额×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化）×产品收益期（天数）÷360 天。本金及预期收益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收益到期还本。本产品到期日若甲方未按时履行兑付义务，视为甲方逾期。甲方除应支付兑付价款外，还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应付款项金额的 0.05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应付款项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本协议自乙方在平台上点击“确认”认购本产品并实现对应资金的划转即为成功认购，构成本协议生效，无需各方另行签署协议。另被告新明公司在发行“盈益 20181127011”理

理财产品时还出示了《产品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函、担保函、挂牌协议、居间服务协议、资金合规声明等，该产品由前海创美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对本产品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签订当日，原告金玲向被告新明公司投资了200 000.00元。被告新明公司向原告金玲支付了6个月的收益款（利息），后自2019年7月开始不再支付收益款，2019年12月26日投资款到期后，被告新明公司也未再支付借款本金及收益款，原告金玲等投资人遂诉至法院。

原告金玲第一次起诉立案后，本院经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规定：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检察机关。本案原告提交的证据与原告起诉状陈述一致；同时本院以此认为“新明公司”在2018年作为形式上的理财产品发行人，以理财的形式，通过网络平台，面向不特定200名对象，吸收了总计数额1700万元款项，当事人签订的“理财合同”，明确约定了固定月利率，本息返还期限（一年），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不能体现风险投资的特征，符合借款合同特征；因此，以本案原告主张的事实应当认定原被告间的基本法律关系为民间借贷，被告新明公司所实施的“发行理财产品”的行为即借贷行为具备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特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规定，

裁定：驳回原告金玲的起诉。

该案驳回原告金玲的起诉后，我院将涉及被告新明公司通过银川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登记并非公开发行“盈益 20181127011 产品”的该部分案件全部移交至沂源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沂源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经过侦查，向我院发出函件，认为：经沂源县公安局经侦大队进一步侦查发现，新明公司发行的“盈益 20181127011”理财产品系通过银川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实施。经查询，银川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有为各类债券、私募债券、定向融资计划、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的发行、登记、托管、交易等提供服务的经营资质，无法证实其非法性，故现有证据材料不能证实新明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犯罪。该案由沂源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退回后，原告金玲再次诉至法院。

另查明，被告新明公司工商登记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8 日，住所地为淄博市沂源县东里镇，经营范围：瓶（罐）装饮用水、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液体乳、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销售；低温仓储；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被告国民信托是工商登记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1987 年 1 月 12 日，住所地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 18 号院 1 号，经营范围：（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

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十二）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被告国民信托还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许可证批准日期为 1986 年 12 月 8 日，业务范围：（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十二）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特定项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十五）法律法规规定或中

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被告国民信托作为受托人与委托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3日签署《国民信托-同盈5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合同》、《补充合同2》并设立同盈5号单一资金信托。上述合同委托人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受托人为被告国民信托，被告国民信托以自己的名义，按照委托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的意愿管理运用信托财产，以信托资金1300 000 000.00元受让灵宝惠客合法持有的标的股权【标的股权指北京汇源委托灵宝惠客代持的分别占吉林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北京汇源集团咸阳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江西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锦州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山东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山东圣水峪矿泉水有限公司、被告新明公司、山西汇源食品饮料有限责任及肇东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股权的统称，包含本案被告新明公司100%股权在内的9家公司的股权】。以上内容即为被告国民信托取得被告新明公司的100%股权的过程。

被告国民信托于2017年7月3日与灵宝惠客、北京汇源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与北京汇源签署了《股权回购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2》。被告国民信托作为本信托的受托人自北京汇源、灵宝惠客受让标的股权后，北京汇源有义务在所附条件满足时回购被告国民信托持有的9家公司的标的股权，并向被告国民信托支付回购价款。北京汇源无条件承诺被告国民信托能够按照“标的股权投资价款”按期足额收到各笔标的股权

转让价款，否则北京汇源无条件履行回购标的股权义务或补足义务。合同指定收款账户为被告国民信托开设的信托财产专户。该合同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具有强制执行效力。被告国民信托与朱新礼签署《保证合同》，主债权合同为《股权回购合同》，债务人为北京汇源，朱新礼为债务人在主债权合同项下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

被告国民信托提供了其公司 2017-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467030-A01 号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载明的审计意见为：我们审计了国民信托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国民信托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民信托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其他三份审计报告与（2018）审字第 60467030-A01 号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载明的审计意见一致，该四份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均未涉及到被告新明公司，与被告新明公司无任何业务、资金等往来。被告国民信托提供了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的信托财产专用账户银行流水，

即被告国民信托持股新明公司期间，未与被告新明公司有账目往来。

经被告国民信托申请，本院依法对被告新明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开始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资金往来账户明细、工商变更登记材料等证据。上述证据材料显示，被告新明公司与被告国民信托无任何财务、业务、资金、经营往来，被告国民信托也未向被告新明公司派出管理人员。在被告新明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中，除股东决议中有被告国民信托原法定代表人“杨小阳”的签字外，没有被告国民信托参与被告新明公司管理经营的记录。

被告国民信托提供了执行证书申请书、【（2019）京长安执字第 11 号】执行证书、【（2019）京执 14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被告国民信托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向北京市长安公证处申请执行证书，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2019）京长安执字第 11 号】执行证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北京市长安公证处【（2019）京长安执字第 11 号】执行证书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立案执行后，向被执行人北京汇源饮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朱新礼发出执行通知，并作出【（2019）京 03 执 286 号】执行裁定书，现因该案尚未执行完毕，被告新明公司股权无法办理回购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事实，有原告金玲提供的产品认购协议、电脑网信平台网页、广发银行对账单、备付金业务电子回单凭证、民事裁定书，

被告国民信托提供的《国民信托-同盈5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合同》、《补充合同2》、《股权转让合同》（NT托字TAHBBJ317033-02及NT托字TAHBBJ317033-08）、《保证合同》及公证书、《债权债务确认与转让协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2019）京03执286号】、同盈5号信托专户银行流水、国民信托2017-2020年度审计报告、国民信托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及工商档案、山东新明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山东新明验资报告【源大会验字[2010]第9号、源大会验字[2010]第20号、源大会验字[2011]第193号】、执行证书申请书、【（2019）京长安执字第11号】执行证书、【（2019）京执14号】执行裁定书及原、被告庭审陈述予以证实。对于当事人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原告金玲与被告新明公司之间形成的实际为民间借贷关系。被告新明公司发行的“盈益20181127011”理财产品系通过银川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实施，银川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有为各类债券、私募债券、定向融资计划、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的发行、登记、托管、交易等提供服务的经营资质，该案经沂源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侦查后，以现有证据材料不能证实新明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犯罪退回，原、被告双方也均未能提供被告新明公司涉嫌犯罪的证据，因此，该案不按照刑事案件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

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三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文书，不得仅因为其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以上规定均认可了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本案中，盈益 20181127011 产品系被告新明公司通过北京经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平台发放的产品，原告金玲通过该平台购买了盈益 20181127011 产品，并将款项打入指定账户，根据《盈益 20181127011 产品认购协议》的约定：本协议自乙方在平台上点击“确认”认购本产品并实现对应资金的划转即为成功认购，构成本协议生效，无需各方另行签署协议。该产品认购协议加盖可信时间戳认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当事人提交的电子数据，通过电子签名、可信时间戳、哈希值校验、区块链等证据收集、固定和防篡改的技术手段或者通过电子取证存证平台认证，能够证明其真实性的，互联网法院应当确认。故原告金玲与被告新明公司双方形成的借贷关系合法有效，被告新明公司应当按期归还原告本息。被告新明公司辩称其对合同的签订不知情，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其辩称理由不成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双方约定年利率 9.30%，不超过法律规定标准，本院予以支持。因借款人逾期未还本付息，出借人可以主张违约金，但是总计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部

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双方约定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款项金额的 0.050% 向原告金玲支付利息，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之前，未超过法律规定标准，本院予以支持，2020 年 8 月 20 日之后，超过法律规定标准，应以原告金玲起诉时即 2021 年 11 月 12 日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被告新明公司是法人独资企业，被告国民信托为被告新明公司的独资股东。本案双方争议的焦点问题是被告国民信托与被告新明公司之间是否造成了人格、业务、财产、人员、住所上的混同，即被告国民信托作为被告新明公司的独资股东对其所欠债务是否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信托公司，在我国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根据《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设立的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信托财产独立于受托人财产，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需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前提是该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十六条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根据本条规定，自信托设立起，在信托财产运用、处理过程中，直至信托终止的期间，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都须严格区分。被告国民信托与北京汇源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在 2017 年已经签署并办理强制执行公证，该债权已经形成，被告国民信托持股

被告新明公司的股权是由于股权回购价款尚未支付完毕，所以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被告国民信托作为从事信托业务经营的公司，基于对被告新明公司的财产权利形成信托关系，作为受托人在信托关系存续期间取得被告新明公司的股权成为股东，从被告国民信托所提供的《国民信托-同盈5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合同》、《补充合同2》、《股权转让合同》(NT托字TAHBBJ317033-02及NT托字TAHBBJ317033-08)、《保证合同》及公证书、《债权债务确认与转让协议》及管理账户银行流水等证据反映该财产并非被告国民信托的资产，而是信托财产，独立于被告国民信托的资产之外，被告国民信托只是与被告新明公司发生基于信托关系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同时通过被告新明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资金往来账户明细、工商变更登记材料等资料显示，能够证实被告国民信托并没有参与被告新明公司的经营，依据现有的证据、信托关系的法律特征及结合当事人在庭审中的陈述的判断，被告国民信托的财产没有与被告新明公司产生混同，国民信托已举证证明被告新明公司的财产独立于被告国民信托自己的财产，故被告国民信托提出的其财产独立于被告新明公司的财产的抗辩有理，本院予以采信，被告国民信托不应对被告新明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原告金玲要求被告国民信托承担连带责任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原告金玲要求被告新明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的诉讼请求，理由正当，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原

告金玲要求被告国民信托对被告新明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院不予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山东新明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金玲借款本金 200 000.00 元。

二、被告山东新明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金玲自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的借款利息 9 300.00 元。

三、被告山东新明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金玲违约金（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以借款本金 200 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日 0.050% 的标准，支付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开始，按照年利率 15.4% 支付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四、驳回原告金玲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 440.00 元，减半收取 2 220.00 元，由被告山东新明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 判 员 齐元林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唐晓曼